

的證明規則將呈現新的要求，以電子證據為核心的證據體系將是一種間接證明體系。而這種以間接證據為主要載體的證明案件事實的“證據構造”，將主要依賴的印證證明的邏輯和方法。印證證明，是一種對案件確定事實不斷追尋的具有對象特定性和資訊完整性的證明方法和證明結構。通過電子證據的印證，需要明確的是印證的事實對象和印證其他證據的方法，以實現電子證據資訊的一致性、融貫性和協調性。

三、智能證據學的本土誕生

在大數據背景下的證據法學研究，也將如數據的指數增長一樣呈現出從傳統證據形式種類轉變為數字化的電子證據形式。正如《大數據：正在到來的數據革命，以及它如何改變政

府、商業與我們的生活》的作者塗子沛所言，“現在幾乎所有數據的產生形式，都是數位化的。”而證據法學中的證據種類、證據規則體系和證明路徑選擇也將不可避免地與大數據發生聯繫。新證據時代的變革，將隨著數據的爆炸、高清晰度的視頻以及感測器的增加而逐步凸顯出來。因此，在以電子證據為核心的新證據時代，在案件發生過程中如何收集、保全和分析數據和證據資訊，將成為大數據時代證據體系完善的重中之重，這也是計算法學時代的電子證據根本特點。而在智能法學時代的證據法變革，是一種高級的或者說更高階段的計算法學證據體系。在這一更高發展階段的智能證據時代，將重點突出的是以電子證據的自動挖掘、司法機器人及其系統的深入學習、高級數據證

據分析技術為根本特點的。這將鮮明地體現新證據時代從物證、人證到電子證據的轉變，也將充分地實現從電子證據到智能證據的轉化，進而實現從人工到智能、從知識到行動的“本土的”證據學時代跨越和數據革命。

註釋

註1：本文系作者主持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基金專案“大數據提升事實認定能力研究”（17LRC032841）之階段性成果。

註2：楊繼文（1985-），男，山西大同人，法學博士、師資博士後，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助理、研究員，從事法律大數據、刑事訴訟法學研究。

迎接陽光法案新時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重點評析(二)

李志強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此部分將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此外，為使交易資訊更加公開，以發揮陽光法案效能，本條文第2項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依法令規定辦理標售或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等），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

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於同法條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由於利衝衡法第14條新增諸多交易行為禁止之排除條款，相信將可大幅減少裁罰案件，但相對地，在實務認定上難度恐也隨之增加。

七、擴大處罰級距

高額行政罰鍰固能嚇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但從近年來審議裁罰案

例發現，違法金額僅有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倘逕以高額行政罰鍰科罰，似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本次下修罰鍰基準，復因違法行為樣態眾多，擴大處罰級距，可使執法機關較能因應不同違法型態及程度加以裁量。舉例而言，公職人員若違反利衝衡法第6條第1項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迴避者，依本法第16條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原定100萬以上500萬以下），經依第8條或第9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原為150萬以上750萬以下），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利衝衡法第12條（公職人員假借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或第1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者，依本法第17條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原定100萬以上500萬以下）。

八、重設管轄標準

利衡法之罰鍰機關原以財產申報之受理機關為準，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述以外之公職人員，則由法務部為之。由於關係人均由法務部科罰，很容易造成違反交易行為禁止之同一案件（例如縣市首長的服務機關與其關係人有買賣行為）卻分屬監察院、法務部管轄，恐發生裁罰結果歧異之矛盾現象。因此，本次利衡法第20條，將高階官員（如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正副首長、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校

長、法官、檢察官、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等）及其關係人由監察院處罰，其他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則由法務部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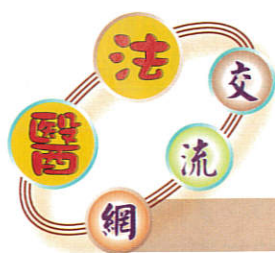
參、小結 / 建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於104年12月9日國內法化，其中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乃本公約重要之內涵。於本公約第7條政府部門即明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從上可知，利衡法本次修正係基於比例性、合理性及民眾職業自由及財產權等考量，且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定之精神。

然值得注意者，此次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欲限縮適用者，亦即以對機關（構）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或影響力之公職人員為主，惟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條文新增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等，立意雖佳，但上述人員多非公務員，如何協助他們清楚瞭解利衡法及迴避程序，應屬當前要務。不單如

此，本次修法在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增列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其人數難以估算。故此建議，針對不同之適用族群宜客製化設計不同的教材，如透過發送摺頁、宣導活動、影片觀賞、數位學習、APP程式或個別諮詢等多元方式，協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另可參照投標廠商聲明書，提供相關法規及重要提醒並請公職人員簽署聲明文件，以避免因不知法而受罰，且可就不同適用對象常見之迴避事由設計一覽表，俾供自行檢視，以免因一時失察而觸法。

展望未來，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私部門明揭：「各締約國應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可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並非侷限於公部門。是以，如何協助私部門建構完善之迴避機制又是另一個重要之議題。畢竟，建立廉能政府不僅是全民的願望，也是你我的責任，此乃無庸置疑者。（全文完）



法醫研究所赴美國參訪華盛頓州 州立毒物實驗室

曹芸甄 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助理研究員

本次的美國行是一奇幻旅程，希冀藉由本次投稿，提供自身經驗，並與讀者們分享出國心得。

法醫毒物鑑識瞬息萬變，日新月異，需不斷與領域內先進共同交流與分享資訊，方能共同向上提升，提高法醫鑑識知能及鑑驗能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為國內獨一無二法醫鑑識研究單位，雖在人力欠缺，經費不足情

況下，為提高法醫毒物鑑驗品質並符合人民期待，多年來積極投入各項科技計劃研究，努力提高國際能見度，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而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每年舉辦之國際會議，為世界毒物學者光榮殿堂，與會代表來自世界各地，會議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口頭發表論文、壁報論文以及相關商業展覽。參加此會

議可與來自國際鑑識科學學者權威、實務專家齊聚一堂，討論有關各國實務及研究內容的趨勢，一方面促進國際學術及鑑識技術之交流，另一方面藉由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拓展視野，並了解國際鑑識科學研究的趨勢與近期關注的議題，增加國際曝光度，且會議最終閉幕之重頭大戲便是唱名所有與會的國家名稱，此時「臺灣」的名